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十日呈交督憲尤德爵士

有關薪俸調查組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日前曾對公務員薪俸政策進行檢討，並且一併研究薪俸調查組的操作情形，及該組在提供有關資料以釐訂公務員薪酬時所擔當的角色。根據研究結果，常委會認為薪俸調查組應脫離銓敍科，轉由常委會管轄，同時，此項轉變可單獨予以考慮，即使日後常委會就公務員薪俸政策進一步提出任何建議，亦無須連在一起研究。以下為常委會就改革薪俸調查組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二 一九六五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所作的一項主要建議，是在釐訂公務員薪酬時應儘量依循既定原則，將公職與私人機構類似職位的薪酬作公平比較。為求實施此項政策，該薪俸調查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一般人均認為公正的小型組織，負責蒐集有關私人機構薪金水平的資料。薪俸調查組即依照該項建議於一九六八年成立，負責收集、分析及提交有關私人機構薪酬及服務條件的資料，以便當局根據該等資料決定公務員薪俸的調整幅度。

三 薪俸調查組的工作現時由銓敍司負責分配，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則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薪俸調查組督導委員會」授命進行。以下為該組於一九七二年修訂後的職權範圍：

- (甲) 依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轄下「薪俸調查組督導委員會」的提議進行調查及其他工作；如有關事宜，例如第一標準薪級的薪酬，並非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負責研究的，則按照銓敘司的指示執行該等工作；
- (乙) 在可能範圍內，確立私人機構及政府間相類似的職位，使同類職位可作比較；
- (丙) 搜集與外界機構中可資比較職位有關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資料；
- (丁) 將外界機構職位的不同服務條件予以量算，及就取得的薪酬及服務條件資料，按照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管方及僱方的需求作出報告。
- (戊) 參照消費物價指數及其他有關資料，對薪酬趨勢作出評估；
- (己) 與僱主或僱主團體就薪酬調查事宜交換有關資料，但須將資料來源保密。

實際上，自一九七四年以來，薪俸調查組的工作主要是從事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惟間中亦有按銓敘科或常委會的需求進行其他調查。

四 薪俸調查組是由一名總行政主任級的監督負責掌管，其下有小撮公務員提供輔助服務。雖然該組在行政上附屬銓敘科，但其調查工作是獨立進行，而對蒐集得來的資料亦一貫慎加保密。

現狀檢討

五. 常委會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發出一份「公務員薪俸政策諮詢文件」，文中論及薪俸調查組的地位，並特別就該組與銓敘科的現行關係及應否改變該組的現狀等問題徵詢意見，因常委會早期研究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時，曾接獲意見，謂薪俸調查組既隸屬銓敘科，其在工作上的獨立性實有疑問。

六. 政府當局、多個公務員協會及關注此問題的若干私人機構均有就該諮詢文件發表意見，其中大部份均提議薪俸調查組應脫離銓敘科而歸常委會管轄。不過，常委會必須在此補充一點，那就是所有意見書均沒有提出意見，謂薪俸調查組未能獨立而公正地執行其任務；惟一般均相信該組若改變現狀，其獨立性將更為明顯，而其調查的公允及可信程度亦會相繼提高。

薪俸調查組的地位

七. 常委會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各有關方面均公認薪俸調查組為一個獨立公正的組織。因此，常委會覺得該組宜脫離銓敘科而改由常委會管轄，並作如是建議。

八 倘是項建議獲接納，常委會認為其本身對薪俸調查組所須執行的主要職責當會如下：

- (甲) 釐訂薪俸調查組的工作計劃及視乎需要，編排工作的次序；
- (乙) 確保該組在進行一切調查時均保持獨立及公允；
- (丙) 確保該組在進行指定的調查及研究工作時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研究方法辦理；
- (丁) 確保從私人機構個別來源獲取的資料得以保密。

九 薪俸調查組原是一個以調查實際情況及分析資料為主要工作的組織，上述建議旨在使常委會負責管理此組織，並監察其工作情形，俾能保持獨立公允，及確保該組織在操作時依循政府同意的原則及研究方法辦理。常委會目前擔當的任務是以諮詢機構身份，就薪俸政策事宜，包括薪酬研究的原則及方法，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附加責任並不意味此項任務將會受到影響。常委會如認為有需要將薪酬研究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更改或將研究方法大加修改，則仍會按照現行安排，修函督憲，正式提出建議，然後由政府諮詢僱方，才再決定應否付諸實施。

十 正如上文第三段所述，除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外，薪俸調查組亦有替政府當局及常委會進行其他調查。當管理薪俸調查組的責任移交常委會後，此等安排均不會受到影響，惟該組的工作次序將由常委會全權負責決定。

十一 常委會認識到在擬定有關薪酬研究原則及方法的建議時，間或需要借助外界的專業及技術指導，甚或像過往一樣，需要聘用顧問公司來協助完成該等工作。此外，常委會並建議考慮委任一個諮詢委員會，負責經常就有關薪俸調查組工作上的技術性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

十二 常委會在檢討薪俸調查組的操作情形時經注意到，政府當局及僱方目前均經由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薪俸調查組督導委員會」參與監督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常委會認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僱方及管方，在建議的新措施實行後，應繼續參與該項工作，使彼等確信各有關調查工作均合乎規定，及收集得來的資料均依照政府同意的原則及方法進行分析。

十三 爲求表明薪俸調查組的現狀有所改變，常委會建議成立一個新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由常委會一位委員出任主席，以代替現時的「薪俸調查組督導委員會」。正如目前一樣，政府當局及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備方均應在該委員會設有代表，而常委會的秘書長亦應兼任其委員。常委會在第四號報告書中建議設立的初級公務員諮議會組成後，亦應派代表出席。至於在評議會及諮議會中俱無代表的警務人員，在該委員會中也應設有代表。正如目前一樣，薪俸調查組監督應繼續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以便協助工作，但並非擔任其委員。

十四 常委會建議該新委員會的任務，大致上應與現時的「薪俸調查組督導委員會」者相若，並應包括下列主要職責：

- (甲) 授命進行每年一度的薪酬趨勢調查；
- (乙) 分析調查所得結果及確保用以闡釋所得資料的既定準則獲得適當引用；及
- (丙) 認可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資料。

十五 常委會所欲強調的是，建議設立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任務應限於監察薪酬趨勢調查工作的進行及對調查結果作鑑證。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一經認可，則日後政府當局根據調查結果與僱方商討薪酬調整時，調查委員會或負責管理薪酬調查組的常委會均絕不應參與其事。

行政上的安排

十六 倘上述各項建議獲接納，則薪俸調查組顯然須在行政上脫離銓叙科，俾能表明其新地位。常委會因此建議在行政上，薪俸調查組日後應成為常委會秘書處的一部份。在內部管理事宜方面，薪俸調查組監督應直接向常委會秘書長負責。至於該組所需職員及經費，則應由政府預算案中的常委會秘書處項目撥款聘用及支付。常委會必須強調，即使實施上述各項建議，薪俸調查組監督仍有責任將個別私人機構向該組提供的資料保密。

更改名稱

十七 常委會認為薪俸調查組在移歸常委會管轄後，其名稱應改為薪酬研究調查組，以便更正確地反映該組的工作性質。

實施日期

十八 倘本函所作建議獲當局接納，常委會建議應儘快予以實施，如能在進行下一次薪酬趨勢調查前付諸實行，則更佳。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陳壽霖

何耀棣

林李翹如

麥蘊利

孟家華

彭炳堂（渡假）

蘇國榮

宋啟鄖

黃陳善茹

一九八二年九月三十日